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

穗埔教〔2022〕332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校内课后服务纳入平台管理的通知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

为稳妥推进我区校内课后服务在“全覆盖、广参与”基础上“上水平、强保障”，现就校内课后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纳入“黄埔教育集团课后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管理通知如下：

一、平台管理的对象

（一）《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黄埔区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非学科类机构名单的通知》（穗埔教〔2022〕178号）入库机构。

（二）未入库但已经在学校开展服务的机构。如其前期提供的服务获得学校认可，符合《黄埔区教育局关于遴选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非学科类机构的通知》（穗埔教〔2021〕571号）遴选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入库，否则与学校合同到期即退出服务。

（三）机构课程上架平台，由学校在上平台上选择课程。

二、平台管理的流程

（一）黄埔教育集团已中标我区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区教育局与黄埔教育集团签订整体采购合同。

（二）黄埔教育集团与学校签订整体课后服务合同。

（三）黄埔教育集团与机构签订课后托管服务合同。“服务成本费+平台运营成本费”由平台向机构收取。费用比例按照整体采购合同要求，“一校一案”商议确定。

（四）学校成立服务评审小组（总人数不少于7人，家长代表不少于50%），从入库机构中甄选课程。机构会评审小组按照公益普惠原则核算成本并确定收费标准，由平台统一监管。学校只需与平台签订合同。

（五）收费进入由区教育局、黄埔教育集团、工商银行三方监管的专款专用账户，由平台进行监督管理。机构在学校服务期间，教师通过平台进行考勤打卡，系统自动记录考勤数据。平台按月核对机构结算费用明细，根据事先约定的付款比例或消课进度，经区教育局同意，将付款申请书发至工商银行进行清分，将款项划拨至机构账户。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六）黄埔教育集团须对机构进行动态监测。凡机构出现以下情况，即终止服务：1. 提供虚假资料的；2. 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3. 年审（年度报告）有不良记录的；4. 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5. 出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不良行为的；6.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7. 综合满意度低于80%的。因以上情况终止服务的机构，退出目录库，3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请各校 8 月 10 日前在平台完成课程遴选及合同签订工作。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区教育局基教科反映。



(联系人：教育局 易老师，联系电话：82116627；平台管理 刘老师，联系电话：13580325323)